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732379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28日

商 标

灵顺财喵

申请人 杭州北高峰综合服务部

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灵隐北高峰

代理机构 北京维世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草席垫；垫席；防滑垫；运载工具用地垫；地板覆盖物；软木制墙纸；墙纸；纺织品制墙纸；纸制墙壁覆盖材料